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董事會議

- 壹、開會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四分。
- 貳、開會地點：台中市台中工業區三十九路51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柯董事俊任、陳董事文政、陳獨立董事孫裕及謝獨立董事孟松，共六人。
- 伍、請假董事：徐獨立董事俊成。
- 陸、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及王財務經理淑瑜。
- 柒、記錄人員：張專員雅惠。
- 捌、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玖、主席致詞：(略)

壹拾、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2.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3. A.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及一百零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及一百零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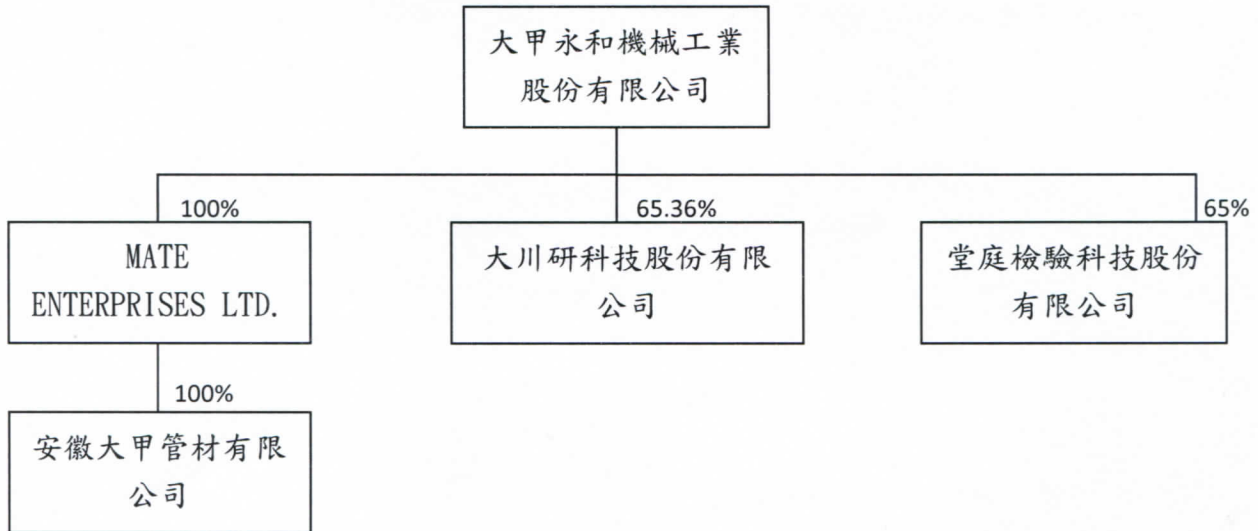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其中：

MATE ENTERPRISES LTD.，以下簡稱：MATE；

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川研；

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堂庭檢驗；

安徽大甲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徽大甲。

2. A.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MATE 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
- B.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大川研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
- C.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堂庭檢驗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
- D. 請參閱附件三之四：安徽大甲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至 111 年 02 月 28 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20,000,000。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2.1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20,000,000。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2.1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金額：NT\$ 920,524,955)。

第五案：

案由：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A.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 37,243,555。
 -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 5,753,920。
- B.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8,092,460。
 -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 848,905。
- C.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1,055,049。
 -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2,962,589。
- D.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4,121,272。
 -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066,223。
- E.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1,709,304。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2,411,968。

F.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698,432。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7,010,872。

3. 請參閱附件四：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請參閱附件五：本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七案：

案由：堂庭檢驗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第七篇財務管理辦法-第六章：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供下列資料，並定期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中報告。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堂庭)108年4月資產負債表之實收資本額為 NT20,000,000，淨值為 NT9,667,224 元，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故需每月請子公司堂庭提供以下資料，並定期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中報告：

A. 每月-資金預估狀況表。

B. 每月-「資金有無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融資」調查表。

C. 每月-營運狀況及接單狀況報告(提供每月銷貨收入明細表)。

D. 每月-財務報表。

3. 截止目前 111 年淨值高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月份：無。

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月份：1、2 月份。

4. A. 請參閱附件六之一：111 年 01 月份堂庭資料。

B. 請參閱附件六之二：111 年 02 月份堂庭資料。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七：111年01月06日至111年03月10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111年第一季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提請討論。

說明：1. 為維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其內部輪調之機制，擬自一百一十年第四季起本公司簽證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由蘇定堅會計師及吳麗冬會計師，更換為楊啟聖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

2. 請參閱附件八：勤中11000951號函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需照付。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董事報酬內容：

A. 薪資：

- a. 董事長薪資為：每月固定支領：NT\$100,000。
- b. 獨立董事薪資為：每年固定支領：NT40,000。
(每年底依該年度擔任其職務之期間，按比例支領)
- c. 一般董事薪資為：每年固定支領：NT30,000。
(每年底依該年度擔任其職務之期間，按比例支領)

B. 其他報酬(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支出)：

- a. 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專用座車，每月租金：NT\$166,000。
 - b. 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房屋住所，每月租金：NT\$60,000。
- 其他報酬董事長可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支領。

C. 車馬費：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 a. 董事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股東會及相關會議者，車馬費為：每次固定支領：NT\$3,000。
 - b. 董事凡出席與本公司相關之會議、課程等，依其所耗費時間及旅程，核定車馬費並發放之。
 - D. 一般董事凡有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者，薪資比照公司議定之經理人報酬。
4. 董事酬勞內容：
- A.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提撥分派之董監酬勞金額為：NT\$1,200,000，為一百零七年度稅前淨利之 0.94%。
 - B.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提撥分派之董監酬勞金額為：NT\$1,090,000，為一百零九年度稅前淨利之 1.44%。
 - C.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提撥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為：NT\$2,480,000，為一百一十年度稅前淨利之 1.13%。
5. 本次訂定董事報酬及酬勞。其餘董事報酬及酬勞，同之前董事會討論通過之決議。
6. 請參閱附件九：董事報酬及酬勞。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案與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陳董事文政、柯董事俊任、陳獨立董事孫裕、徐獨立董事俊成及謝獨立董事孟松自身利害有關，故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決議本案，故：
1. 有關黃董事長士峯報酬部分，除黃董事長外之其餘五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有關曾董事金池報酬部分，除曾董事外之其餘五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有關陳董事文政報酬部分，除陳董事外之其餘五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有關柯董事俊任報酬部分，除柯董事外之其餘五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有關陳獨立董事孫裕報酬部分，除陳獨立董事外之其餘五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有關徐獨立董事俊成報酬部分，除徐獨立董事外之其餘六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有關謝獨立董事孟松報酬部分，除謝獨立董事外之其餘五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非屬獨立董事自身利害有關之部份：
-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報酬及員工酬勞，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即：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修正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
A.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B.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C.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D. 財務部門主管。
E. 會計部門主管。
F.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4. 依本公司 94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之經理人薪資範圍如下：
- | 經理人適用範圍 | 薪資範圍(每月支領) |
|----------------------|------------|
| A.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
| B.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新台幣八萬元以上 |
| C.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新台幣六萬五千元以 |
| D. 財務部門主管 |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 |
| E. 會計部門主管 |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 |
| F.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新台幣五萬元以上 |
5. 經理人報酬及最新調整請見附件。
6. 本公司 110 年度(查核數)較 109 年度(查核數)之損益(績效)變化為：
A. 全公司(稅前)：
a. 109 年度：NT\$75,486(仟元)。
b. 110 年度：NT\$219,887(仟元)。
c. 損益(績效)變化：191.30%。(110-109 年)。
B. 全公司(稅後)：
a. 109 年度：NT\$63,399(仟元)。
b. 110 年度：NT\$180,809(仟元)。
c. 損益(績效)變化：185.19%。(110-109 年)。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C. 化工級事業部(稅前)：

b. 109 年度：NT\$13,683(仟元)。

b. 110 年度：NT\$8,866(仟元)。

c. 損益(績效)變化：-35.2%。(110-109年)。(衰退)

D. 潔淨級事業部(稅前)：

b. 109 年度：NT\$59,971(仟元)。

b. 110 年度：NT\$189,135(仟元)。

c. 損益(績效)變化：215.38%。(110-109年)。

7.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提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NT\$4,165,000 為一百零八年度稅前淨利之 3.25%。

8.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提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NT\$3,500,000 為一百零九年度稅前淨利之 4.64%。

9.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提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NT\$8,975,000 為一百一十年度稅前淨利之 4.08%。

10. 依上述訂定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

11. 本次訂定經理人酬勞。其餘經理人報酬，同之前董事會討論通過之決議。

12. 請參閱附件十：經理人報酬、年獎及酬勞。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2.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3. A.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及一百零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及一百零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之稅後淨利為：NT\$180,809,411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配案由董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會擬議。

2. 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擬提列金額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為 NT\$5,160,257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 a.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NT\$-3,873,150 元。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NT\$-1,287,107 元。
 - B.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NT\$4,858,444 元，故特別盈餘公積補提數：NT\$301,813 元。
3. 本公司擬以截至一百一十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均為87年度以後之盈餘，並從110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NT\$126,975,00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NT\$3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俟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需做調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請參閱附件十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1. 背書保證內容：

A. 背書保證對象與說明：

- a. 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堂庭)。
- b. 實收資本額：NT\$20,000,000。
- c. 本公司投資金額為：NT\$13,000,000

B. 背書保證續約額度：NT\$10,000,000。

C. 說明：

堂庭因營運週轉需求，需向台新銀行取得銀行授信融資項目，為使融資順利進行，由本公司繼續提供背書保證。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符合：

A. 堂庭為本公司持股 65%之轉投資子公司。

→符合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之五十之公司。

B. 對堂庭背書保證額度為：NT\$10,000,000，為占本公司淨值之 1.09%。

→符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 20%。

C. 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為：NT\$20,000,000，為占本公司淨值之 2.17%。

→符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金額：NT\$ 920,524,955)。

3.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七案：

案由：短期資金融資續約授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台新商業銀行，短期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2. 上述相關與銀行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討論。

說明：1. 依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第一款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2.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400 萬者，如下所示：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會 議 紀 錄



A. 大甲永和：

客戶簡稱	應收帳款逾期超過90天之金額 (新台幣)	逾期原因	收回及預計收回情形
科創	45,465,969	工程案複雜，客戶事後通知還需補齊型式認證資料，111年2月底補件已完成，待客戶付款	預計3月底收回70%，4月收回30%

B. 安徽大甲：

客戶簡稱	應收帳款逾期超過90天之金額 (新台幣)	逾期原因	收回及預計收回情形
燦豐	6,422,713 (原幣別：人民幣 1,478,525.03)	工程案複雜，客戶內部請款程序慢所導致	已於111年2月收回帳款

註：上述表列僅針對應收帳款逾期超過90天未收回且金額超過新台幣400萬之客戶單獨列示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法規修正，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2月15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6031號及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發布及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
2.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1號公告修正發布及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 A. 請參閱附件十二之一：第參篇第三十章公司治理守則修正對照表。
B. 請參閱附件十二之二：第參篇第二十八章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十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及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四項：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 請參閱附件十三：第柒篇第十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審核，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相關規定，審核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請參閱附件十四：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擬定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於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召開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如下：

1.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2. 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A. 報告事項：

a.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b.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c. 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d.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e.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f.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B. 承認事項：

a. 承認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b. 承認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

C. 討論事項：

討論修正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4.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項：

受理期間：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止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受理地點：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

本次股東會得以採電子投票，行使期間：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壹拾壹、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貳、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張雅惠

